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

报件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6060003)

公示单位: 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2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 D3YN202406060003。 群众投诉问题: 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西华社区居委会古莲村养猪场粪便外排流经饮用水井周围区域, 怀疑污水下渗影响饮用水, 且恶臭扰民。
办结目标	1.建设猪粪堆放间, 进行猪粪收集和堆放, 禁止随处乱堆; 完善老化的粪污存贮设施, 改扩建猪尿液处理三池, 并把三池进行遮盖, 控制异味四散; 2.做好养殖场日常环境卫生整治, 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消除污染高位调储水池饮用水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措施 1: 针对“养殖场建设年代较长, 粪污存贮设施出现老化现象, 处理猪尿液的三池较小, 猪粪堆放间倒塌损毁”问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要求养殖户在限定时间内完善粪污存贮设施, 对猪尿液存储池进行扩建并遮盖, 控制异味四散, 对倒塌损毁的堆粪间进行修葺和完善, 规范收集猪粪。措施 2: 针对“猪粪直接堆放在田里, 异味较重, 且存在外泄风险, 养殖场距离高位调储水池较近”问题。一是由碧鸡街道办事处做好养殖场日常环境卫生整治, 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二是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做好周边饮用水井及饮用水源点监测, 确保饮用水安全。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养殖户已按要求将粪便清理干净, 化粪池、堆粪间均已经整改完毕。养殖场周边无明显异味。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区级自查自验, 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 如有意见建议, 请反馈至昆明市西山区碧鸡名城 8 栋昆明市西山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员及电话: 刘江波, 0871-68228102。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市级验收意见
 (D3YN202406060003)

牵头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6060003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西华社区居委会古莲村养猪场粪便外排流经饮用水井周围区域，怀疑污水下渗影响饮用水，且恶臭扰民。
办结目标	1. 建设猪粪堆放间，进行猪粪收集和堆放，禁止随处乱堆；完善老化的粪污存贮设施，改扩建猪尿液处理三池，并把三池进行遮盖，控制异味四散；2. 做好养殖场日常环境卫生整治，防止污染周边环境，消除污染高位调储水池饮用水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针对“养殖场建设年代较长，粪污存贮设施出现老化现象，处理猪尿液的三池较小，猪粪堆放间倒塌损毁”问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养殖户在限定时间内完善粪污存贮设施，对猪尿液存储池进行扩建并遮盖，控制异味四散，对倒塌损毁的堆粪间进行修葺和完善，规范收集猪粪针对“猪粪直接堆放在田里，异味较重，且存在外泄风险，养殖场距离高位调储水池较近”问题。一是由碧鸡街道办事处做好养殖场日常环境卫生整治，防止污染周边环境；二是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做好周边饮用水井及饮用水源点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措施落实情况	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台账资料核实情况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现场核实情况	现场已整改完成。
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	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验收人员签字	张新卫 张新卫